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216 号）

二〇二〇年八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润股份”、“公司”、“申请人”、“发行人”）已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说明、核查和落实，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请予以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告知函回复。

二、本告知函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
问题 2: 赔偿支出.....	7

问题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累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52 万元，包括因递延收益 6,381 万元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8 万元。其中，递延收益—成都项目（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4,500 万元），为发行人完成约定投资强度、税收承诺后邛崃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的产业发展扶持奖励；若未完成约定条件的税收承诺等，则要补缴差额，累计补缴上限为 4,500 万。邛崃政府承诺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完工时拨付 2,250 万，在项目一期竣工投产时拨付 2,250 万元。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巴克斯酒业项目自投产之后每年的纳税情况，是否满足最低纳税金额的规定；（2）如不满足，之前收到的政府补助 4,500 万元是否应全额返还；（3）该种情形下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乙方”）与邛崃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邛崃政府”、“甲方”）于 2015 年 3 月签订《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并将按约定给予巴克斯酒业相应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产业扶持资金的具体内容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就“新建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达成如下约定：巴克斯酒业（成都）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即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建成投产后，第一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6,000 万元（含 6,000 万元），第二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1.4 亿元（含 1.4 亿元），第三年邛崃市国、地税入库的年税收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乙方不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且乙方需向甲方指定账户补缴当年实缴税收与约定税收的差额，甲方应按乙方补缴差额向乙方开具符合财政或税务要求的收款凭证，在双方约定扶持政策期限内，乙方向甲方累计补缴差额的上限为 4,500 万元；如以上累计补缴差额达到 4,500 万元后，乙方未实现当年税收承诺，不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乙方实

现当年税收承诺，继续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乙方向甲方补缴差额的责任期间与甲方给予乙方财政扶持政策的期间一致。邛崃政府承诺在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完工时拨付 2,250 万，在项目一期竣工投产时拨付 2,250 万元，作为邛崃政府给予巴克斯酒业项目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以支持该项目建设发展。

成都生产工厂于 2017 年投产，公司并于 2017 年 4 月和 12 月共计收到扶持资金 4,500 万元，2017 年末，鉴于是否能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税收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该笔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二、巴克斯酒业项目自投产之后每年的纳税情况，是否满足最低纳税金额的规定

为深入贯彻中央对民营企业发展的精神，为支持巴克斯酒业在邛崃投资建设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邛崃政府与巴克斯酒业友好协商，2020 年 4 月签订了《补充协议书二》，将前述《投资协议》约定的年度税收承诺修改为：项目建成投产后，锐澳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锐澳”）和巴克斯酒业（成都）合并计算在邛每年实际缴纳亩平税收不低于 27 万元，即 6,750 万元（250 亩*27 万元/亩），则可享受当年的扶持政策，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邛崃地方所得部分的财政扶持，并取消补缴实缴税收与税收承诺差额的约定。此外，根据《补充协议书二》约定，鉴于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于 2017 年建成投产，将 2018 年作为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的起始年度，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均已满足最低纳税金额情况，根据 2020 年 1-7 月的纳税情况及预调鸡尾酒下半年市场需求情况，2020 年度预计可以实现最低纳税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巴克斯酒业（成都）	成都锐澳	合并计算	是否满足最低纳税金额
2018 年	1,778.44	5,015.43	6,793.87	是
2019 年	1,655.21	5,439.48	7,094.69	是
2020 年 1-7 月	1,276.13	2,697.62	3,973.75	预计可以满足

注：根据《补充协议书二》，取消补缴实缴税收与税收承诺差额的约定，若低于最低纳税金额，则不需退回上述差额，同时不享受当年的财政扶持政策。

三、如不满足，之前收到的政府补助 4,500 万元是否应全额返还

由于《补充协议书二》已取消补缴实缴税收与约定税收差额的约定，因此，

前述 4,500 万元扶持资金后续不会返还至邛崃政府。

四、前述递延收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六条的规定，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对于确认为递延收益（负债项目）的政府补助，如果按税法规定，在收到当期全额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缴企业所得税，当该项递延收益在未来期间实际确认为当期损益时，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因此，该类递延收益计税基础为零，故导致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将该项财政扶持资金全额计入 2017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进行纳税申报，同时结合《投资协议》约定、预调鸡尾酒行业发展情况及未来预计纳税情况，预计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及配套营销公司可以实现最低纳税要求，该笔递延收益预计不会退还至邛崃政府，可在转为当期损益时在当期应纳税所得额予以扣除，因此，2017 年末该笔递延收益的计税基础为零，递延收益（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18 年末，公司预计可以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最低纳税金额，不需要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2019 年末，公司根据当期纳税情况、与邛崃政府的沟通情况，返还前期 4,500 万政府补助的可能性很小，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不存在需要调整账面价值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及核查依据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

2、检查了邛崃政府与公司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分析政府补助的资金性质、用途以及后续是否返还的约定，复核该笔政府补助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检查了成都锐澳、巴克斯酒业（成都）的纳税情况，复核是否达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纳税金额。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邛崃政府与公司签订的相关投资协议，分析政府补助的资金性质、用途以及后续是否返还的约定，复核该笔政府补助及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检查了成都锐澳、巴克斯酒业（成都）的纳税情况，复核是否达到《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最低纳税金额。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根据前述《投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不需返还至邛崃政府；锐澳鸡尾酒生产基地自投产之后，2018年及2019年的纳税情况均实现了最低纳税金额，2020年度预计可以实现最低纳税金额；公司对该笔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财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问题 2：赔偿支出。2019 年发行人发生赔偿支出 1,117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前述赔偿支出的具体情况，有无后续进一步赔偿的可能以及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请保荐机构、申请人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2019 年，经公司与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麟公司”）友好协商，双方签署了《终止委外制造协议》并支付补偿款 1,117.27 万元，具体说明如下：

一、赔偿支出的具体内容

在华南区域的佛山生产基地建成投产之前，为了缓解预调鸡尾酒业务销售半径问题，公司委托麒麟公司加工预调鸡尾酒来满足华南区域的市场需求。巴克斯酒业与麒麟公司 2014 年 9 月签署了《委托制造协议》并后续签署了相关补

充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制造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麒麟公司承诺为制造“RIO（锐澳）”预调鸡尾酒产品而预留 300 万箱/年的生产能力，巴克斯酒业应累计达到最低购买量为 1,500 万箱，巴克斯酒业和麒麟公司共同分摊生产设备涉及的相关资本支出。

由于佛山生产工厂于 2019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根据《委托制造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向麒麟公司提出提前终止《委托制造协议》，麒麟公司同意提前终止，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麒麟公司签署了《终止委托制造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就委托协议的终止、设施设备的处理、包装资材及成品半成品的回收、价格调整补偿等达成协议，经双方同意，就委托加工的实际数量未达到《委托制造协议》中所约定的最低购买数量（即合同总量）的差额，按照约定的单箱补偿标准，公司向麒麟公司支付价格调整补偿款即 1,117.27 万元，具体计算标准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合同总量 (箱)	实际生产量 (箱)	合同代工量 差异(箱)	单箱补偿标 准(元/箱)	合同代工量差异赔 偿额(万元)
瓶	10,000,000	6,225,202	3,774,798	1.79	676.65
罐	5,000,000	2,163,742	2,836,258	1.55	440.62
合计	15,000,000	8,388,944	6,611,056	/	1,117.27

《终止协议》约定赔偿款支付进度如下表所示，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已向麒麟公司支付 700 万，剩余赔偿支出按约定支付日期予以支付。

付款进度	付款金额(万元)	约定支付时间	是否已完成支付
第一次	300.00	2019 年 12 月 25 日	是
第二次	200.00	2020 年 3 月 25 日	是
第三次	200.00	2020 年 6 月 25 日	是
第四次	200.00	2020 年 9 月 25 日	否
第五次	217.27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否
合计	1,117.27	-	-

二、有无后续进一步赔偿的可能

根据《终止协议》的约定：“至本协议签署日，除本协议约定事项外，协议双方就《委托制造协议》的订立、履行、终止无任何争议和诉求，本协议是协议双方之间对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全部协商结果及记录，并取代以往任何在此事项上的合约与承诺（如有）。”

根据《终止协议》前述约定，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双方对终止委托加工业务达成一致共识，除相关赔偿支出外，双方就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形成的权利、义务均已经终止，且均在《终止协议》中予以明确，双方未发生任何纠纷、诉讼、仲裁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赔偿义务或责任，不存在进一步赔偿的可能。

三、前述赔偿支出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与麒麟公司在执行前述《委托制造协议》及《终止协议》过程中均按照协议约定，前述赔偿支出系因双方终止委托加工业务并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形成的赔偿支出，属于商业合作过程中约定的正常的赔偿机制，该赔偿支出不涉及纠纷、诉讼或仲裁，未违反《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和核查依据

针对前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与麒麟公司签署的《委托制造协议》及《终止协议》，分析前述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复核赔偿支出的具体计算过程；

2、访谈公司管理层及法务部律师，了解《终止协议》签署背景及主要内容，了解前述赔偿支出是否涉及其他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了解是否存在进一步赔偿的可能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查了公司与麒麟公司签署的《委托制造协议》及《终止协议》，分析前述协议中对双方的权利义务的约定，复核赔偿支出的具体计算过程；

2、了解前述赔偿支出是否涉及其他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了解是否存在进一步赔偿的可能以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认为，前述赔偿支出系公司因终止与麒麟公司

的委托加工业务合作关系而确认的赔偿，属于正常商业合作过程中约定的赔偿机制，双方已在《终止协议》中明确相关权利、义务，不存在进一步赔偿的可能，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黄俊毅

崔攀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次《关于请做好百润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有关问题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_____

陈 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一日